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補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純利主要歸因於：

- (i) 並無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約23.0百萬港元；
- (ii) 並無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約1.4百萬港元；及
- (iii) 公平值收益約35.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1.5百萬港元。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為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落實或審閱有關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